《宿州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（送审稿）》起草说明

市气象局

《宿州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（送审稿）》起草说明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起草情况，汇报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

为进一步发挥气象预警信息在气象防灾减灾中的先导作用，完善我市应对极端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，强化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防御能力，指导公众自动有序采取响应举措，有效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的损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（第二十八条发生重大气象灾害，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灾害危害程度，采取停工、停业、停课、交通管制等必要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。情况紧急时，当地人民政府、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企业、学校等，应当及时动员并组织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、疏散。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就本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提出实施意见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含适用范围、停课安排、误工处理、工作分工等内容，适用于宿州市区域内，气象台发布台风、暴雨、暴雪、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时，各中小学校应该采取停课措施，以避免和减轻极端天气对学生安全的影响。除政府等公共机关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，其他用人单位可采取临时停产、停工、停业等措施，及时停止在不适合此气象条件下的户外作业和大型活动，职工因红色预警造成误工的，不得以此理由扣减职工工资或解除劳动关系等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2021年9月初，市气象局启动《实施意见》起草工作，10月中旬形成初稿，11月3日通过市气象学术专业委员会专家评审，11月9日经市减灾委办公室同意，于11月11-15日在电子政务平台和政府公开网征求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意见，未收到修改意见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《实施意见》以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名义印发后，与教育部门和有关单位做好沟通协调，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和流程，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和重点行业人民生命安全免受气象灾害风险。